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	1,452,616	1,315,597
銷售成本		(1,068,057)	(1,011,329)
毛利		384,559	304,2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3,298	29,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238)	(119,859)
行政開支		(117,201)	(110,770)
其他開支淨額		(13,890)	(3,0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58)	(4,27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8,616	24,76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5,000)	(24,700)
融資費用	5	(3,810)	(3,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188	1,508
除稅前溢利	6	187,764	93,776
所得稅開支	7	(24,442)	(33,935)
本年度溢利		163,322	59,841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63,302	59,885
非控股權益		20	(44)
		<u>163,322</u>	<u>59,84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u>8.65 港仙</u>	<u>3.17 港仙</u>

擬派年度股息詳情於附註9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u>163,322</u>	<u>59,841</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9,818</u>	<u>5,097</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2,054	6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59	415
物業重估收益	<u>31,592</u>	<u>—</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33,705</u>	<u>1,11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53,523</u>	<u>6,208</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16,845</u>	<u>66,049</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16,682	66,055
非控股權益	<u>163</u>	<u>(6)</u>
	<u>216,845</u>	<u>66,04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764	331,824	311,821
投資物業		293,794	166,451	141,825
發展中物業		28,000	28,000	28,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800	22,672	23,03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277	11,511	10,734
可供出售投資		96,083	101,083	125,7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8,406	21,635	9,384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		3,297	1,459	995
遞延稅項資產		3,572	4,485	1,8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3,993	689,120	653,421
流動資產				
存貨		88,543	95,828	81,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28,869	252,448	292,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54	31,771	23,66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312	21,183	300
結構性存款		167,377	75,029	—
受限制現金		51,2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6,662	328,728	319,476
流動資產總值		955,949	804,987	716,8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76,471	170,258	167,8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8,756	151,562	127,708
衍生金融工具		15	146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550	4,260	2,2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81,316	121,113	100,186
應付稅項		14,902	23,725	9,466
流動負債總值		544,010	471,064	407,382
流動資產淨值		411,939	333,923	309,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5,932	1,023,043	962,922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25,932</u>	<u>1,023,043</u>	<u>962,922</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7,909	33,402	38,990
遞延稅項負債	34,688	26,816	21,709
遞延收入	<u>3,676</u>	<u>3,885</u>	<u>4,168</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6,273</u>	<u>64,103</u>	<u>64,867</u>
資產淨值	<u>1,159,659</u>	<u>958,940</u>	<u>898,05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88,841	188,841	188,841
儲備	<u>966,951</u>	<u>766,395</u>	<u>705,504</u>
	1,155,792	955,236	894,345
非控股權益	<u>3,867</u>	<u>3,704</u>	<u>3,710</u>
權益總額	<u>1,159,659</u>	<u>958,940</u>	<u>898,0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結構性存款、衍生金融工具、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及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千港元」)。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進一步闡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以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所載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之情況，惟為其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追溯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尚未對本集團之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之指引，計量公平值之政策已獲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對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額外披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一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中重新呈列)之項目(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以反映變動。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使用修訂本所引入之新標題「損益表」。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改變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該經修訂準則移除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和虧損之選擇。所有精算收益和虧損須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先前版本所用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乃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下之利息淨額取代，而利息淨額乃利用貼現率將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進行貼現計算。

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前，當過往期間結束時計劃之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超過當日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10%時，本集團選擇在僱員參與界定福利計劃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期間內將精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精算收益和虧損即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遞延精算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表內確認之精算收益和虧損調整至其他全面收入。此外，於二零一二年錄得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和預期回報已由利息淨額取代。

此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後，所有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刪減時及確認相關重組或終止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因此，未歸屬過往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歸屬期間內遞延及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規定須在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中載入更廣泛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進一步引入確認終止福利之變動以及明確終止福利之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實體僅根據先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明確承諾提供終止福利不足以滿足規定。相反，終止福利須於(a)本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本集團確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範圍內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之重組之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除界定福利計劃之會計處理方式改變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亦改變了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根據該經修訂準則，短期與其他長期僱員福利之劃分現時乃基於預期結清時間而非僱員權利進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預期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結清，該等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改變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變動之影響概述如下：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減少	1,093	655
銷售及分銷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753	1,120
行政開支(員工成本)減少	652	2,048
融資成本減少	2,191	183
除稅前溢利增加	4,689	4,006
所得稅開支減少／(增加)	2,225	(3,5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增加	<u>6,914</u>	<u>49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增加	<u>0.37 港仙</u>	<u>0.02 港仙</u>

對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	<u>6,914</u>	<u>491</u>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增加	2,054	69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增加／(減少)	<u>671</u>	<u>(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增加(扣除稅項)	<u>2,725</u>	<u>665</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增加	<u><u>9,639</u></u>	<u><u>1,156</u></u>

對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增加／(減少)	500	(1,115)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5,260)</u>	<u>(7,261)</u>
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	<u>(4,760)</u>	<u>(8,376)</u>
撥備減少		
－ 即期	1,149	1,175
－ 非即期	<u>33,919</u>	<u>27,870</u>
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35,068</u>	<u>29,045</u>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u><u>30,308</u></u>	<u><u>20,669</u></u>

對於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減少	(1,536)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u>(3,715)</u>
非流動資產總值減少	<u>(5,251)</u>
撥備(非即期)減少	<u>24,7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減少	<u>24,764</u>
資產淨值及權益總額增加	<u><u>19,513</u></u>

(d)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條文。雖然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之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改變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必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所得稅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之任何所得稅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i>投資實體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報—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i>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披露之修訂</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3. 經營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分類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

(a) 製漆產品分類包括油漆產品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服務；

(b)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

(i) 投資於具租金收入潛力之住宅及商業物業；及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c) 鋼鐵產品貿易分類包括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及

(d)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其他貿易及投資控股。

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個別經營分類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表現基於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評估，該等盈虧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相同計算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融資費用以及總部及企業費用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受限制現金、結構性存款、遞延稅項資產、退休金計劃資產淨值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綜合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綜合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交易。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1,100,700	8,563	343,353	—	1,452,616
分類間之銷售	—	14,435	—	6,983	21,4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84	51,492	5,855	719	63,750
	<u>1,106,384</u>	<u>74,490</u>	<u>349,208</u>	<u>7,702</u>	<u>1,537,784</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21,418)
收益總額					<u>1,516,366</u>
分類業績	132,186	67,402	17,939	(18,880)	198,647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1,018)
利息收入					3,301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收益					4,863
融資費用					(3,81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75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461)
除稅前溢利					<u>187,76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626,409	465,040	76,355	103,395	1,271,199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3,7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502,535</u>
資產總值					<u>1,769,942</u>
分類負債	338,645	9,996	805	1,742	351,188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3,7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62,887</u>
負債總值					<u>610,283</u>

	製漆產品	物業投資	鋼鐵 產品貿易	其他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338)	(5,850)	—	(7,1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979	15,298	—	16,277
折舊	16,035	3,976	7	—	20,0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98
					20,116
資本支出	34,824	21,411	21	—	56,25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7
					56,2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48,616)	—	—	(48,616)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3,520	13,5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5,000	5,000
收回過往已撤銷之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4,859)	—	(4,85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撥回	—	(1,710)	—	—	(1,7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507	—	—	—	2,507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288)	—	—	—	(2,288)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之銷售	967,647	6,915	341,035	—	1,315,597
分類間之銷售	—	8,500	—	4,979	13,4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667	26,889	4,926	11,605	51,087
	<u>975,314</u>	<u>42,304</u>	<u>345,961</u>	<u>16,584</u>	<u>1,380,163</u>
<u>對賬：</u>					
分類間之銷售對銷					<u>(13,479)</u>
收益總額					<u><u>1,366,684</u></u>
分類業績	77,261	34,659	10,959	(16,140)	106,739
<u>對賬：</u>					
分類間之業績對銷					6,419
利息收入					2,755
融資費用					(3,23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2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4,627)</u>
除稅前溢利					<u><u>93,776</u></u>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66,897	333,728	61,767	123,328	1,085,720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收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10,269</u>
資產總值					<u><u>1,494,107</u></u>
分類負債	297,600	8,375	20,495	582	327,052
<u>對賬：</u>					
分類間之應付賬款對銷					(1,88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09,997</u>
負債總值					<u><u>535,167</u></u>

	製漆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 產品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1,167)	(345)	4	(1,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121	9,390	—	11,511
折舊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16,742	4,073	3	4	20,822 105
					20,927
資本支出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53,162	300	76	—	53,538 20
					53,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24,767)	—	—	(24,767)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 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11,122)	(11,1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24,700	24,70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1,366	1,366
回撥／收回過往已減值／ 撇銷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819)	(3,806)	—	(5,6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1,534)	—	—	—	(1,534)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4,615)	—	—	—	(4,6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1,070	91,255
中國內地	1,351,201	1,223,800
其他國家	345	542
	<u>1,452,616</u>	<u>1,315,597</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00,431	309,876
中國內地	310,578	272,153
其他國家	32	64
	<u>711,041</u>	<u>582,093</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工具及退休後福利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鋼鐵產品貿易分類之一名客戶之收入約為203,8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5,48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收入</u>		
銷售油漆產品及相關服務	1,100,700	967,647
銷售鋼鐵產品	343,353	341,03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8,563	6,915
	<u>1,452,616</u>	<u>1,315,597</u>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3,301	2,755
已收中國內地機關之政府補助金	1,702	2,419
佣金收入	570	724
確認遞延收入	323	315
匯兌差額淨額	1,382	771
其他	3,963	4,582
	<u>11,241</u>	<u>11,566</u>
<u>收益</u>		
公平值收益淨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	—	11,122
結構性存款	4,863	479
衍生工具－不符合資格作對沖之交易	131	—
回撥／收回過往已減值／撇銷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59	5,62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回撥	1,71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41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收益	—	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	60
	<u>12,057</u>	<u>17,509</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23,298</u>	<u>29,075</u>

5. 融資費用

融資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3,747	3,446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486	667
融資租賃	16	5
	<hr/>	<hr/>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4,249	4,118
減：資本化利息	(439)	(886)
	<hr/>	<hr/>
	3,810	3,232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已計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經重列)	1,068,057	1,011,329
折舊	20,116	20,9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2	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16	(1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41	1,361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13,520*	(11,1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66
將存貨回撥至可變現淨值	(2,288)	(4,61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回撥)	2,507	(1,534)
	<hr/>	<hr/>

* 該等結餘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35	9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36)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9,472	30,6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021)	(130)
遞延	8,866	2,48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24,442</u>	<u>33,935</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2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賬面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63,3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9,885,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88,405,690股(二零一二年：1,888,405,6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而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果，故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就潛在攤薄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其他攤薄事件。

9.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二零一二年：1港仙)	22,661	18,884

擬派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實際金額列賬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總額約18,884,000港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主要以信貸方式結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付賬款。本集團實施明確的信貸政策，給予一般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一直嚴密監控其應收賬款，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查逾期未清付之結餘。鑑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客戶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關於貿易應收結餘的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安排。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扣除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8,456	226,5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2,944	22,696
超過六個月	7,469	3,214
	328,869	252,448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算日，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0,817	166,62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654	3,605
超過六個月	—	27
	<u>176,471</u>	<u>170,258</u>

應付貿易賬款無抵押、不計利息，且一般於 60 日內結付。

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二年：1港仙)。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經濟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海外市場之出口需求疲弱。於下半年，中國政府實施審慎之貨幣政策及積極之財政政策以刺激國內消費。中國內地繼續向內需增長模式轉變，但該結構性調整將不會迅速完成。面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之銷售策略及營銷活動以宣傳我們的製漆產品。本集團之核心製漆業務於收入以及分類溢利方面持續改善。

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63,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2.7%。

本年度收入約為1,452,6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7,020,000港元。毛利約為384,56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26.4%。該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製漆產品之毛利率改善所致。

業務

製漆產品

本年度收入約為1,100,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8%。本集團主攻中國內地市場，中國內地市場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4.1%。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中國內地市場。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32,1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4,930,000港元。分類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

物業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8,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3.8%。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67,4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4,66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溢利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為拓寬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以增加租金收入以及未來資本升值，本集團以約21,28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作長期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已與獨立物業開發商訂立協議，以約19,480,000港元之代價(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購入位於中國深圳沙井之若干住宅物業，預期該獨立物業開發商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將該等物業交付給本集團。本集團擬賺取租金收入作長期投資用途。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建議在本集團現時位於香港元朗凹頭之土地修建骨灰龕場之申請已被拒絕。本集團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致函城規會提出覆核申請。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收到城規會之回覆。

鋼鐵產品貿易及相關投資

本年度收入約為343,3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7%。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7,94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0,960,000港元。本年度分類溢利得以改善，主要有賴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以及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一個墓園項目11.9%之實際權益。該項目之主要業務為發展、興建、管理及營運墓園。有關墓園提供之主要產品類型為戶外墓地及普通和豪華裝潢之壁龕。香港及華南地區設有銷售辦事處，負責市場推廣工作。亦舉辦推廣活動以提升在目標長者群之知名度。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將維持穩定增長趨勢。中國政府將繼續著眼於穩定經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提出了經濟、政治、文化及社會方面之全面改革。改革包括完善開放型經濟體系、現代市場體系以及城鄉發展機制。中國政府將推進城鄉發展一體化，讓廣大農民平等共享現代化成果。按照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改善政策，以確保形成以城帶鄉、工農互惠的關係。中國政府亦在二零一四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相關政策。同時，中國政府將開始建造超過7百萬套保障房。預期中國內地之經濟及物業市場將穩健增長。根據中國內地之中長期政策，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製漆產品需求之增長。本集團將強化銷售渠道及提升品牌形象，以把握是次改革機遇。

為提高競爭力及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製造及銷售優質製漆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綠色生產、技術創新及開發。為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以強化技術創新及簡化工作流程。本集團將繼續注重成本控制及技術創新來改善材料運用。

在維持現時之製漆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繼續投資於鋼鐵產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以分散和擴大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製漆業務並致力成為優質環保和安全製漆產品之龍頭生產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163,3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59,89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收入約為1,452,62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4%。本年度毛利約為384,5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6.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製漆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收入約為1,100,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5.8%，亦較去年增加約13.8%。除本年度收入增加外，毛利有所改善，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132,19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71.1%。

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收入約8,5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6%。本年度分類溢

利增加至約 67,4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34,660,000 港元。分類溢利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增加所致。

鋼鐵業務錄得收入約 343,35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 23.6%。本年度分類溢利約為 17,940,000 港元，而去年則約為 10,960,000 港元。分類溢利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增加及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所致。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所有業務。源自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之收入分別約 1,351,2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23,800,000 港元)及約 101,07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91,26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 276,6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328,73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為 495,27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403,76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 209,23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54,52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中，約 181,320,000 港元(86.7%)須於一年內償還，約 5,950,000 港元(2.8%)須於第二年內償還，約 17,680,000 港元(8.5%)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約 4,280,000 港元(2.0%)則須於第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業績會因港元與人民幣之間之匯率波動而受到影響。然而，在中國內地有利之財務政策支持下，人民幣匯率預期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毋須採取對沖措施。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經調整資本(定義見下文)之百分比)為19.7%，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3%(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百分比)為1.76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倍(經重列)。

權益及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155,79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5,24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資本(即股東資金減未變現租賃土地、樓宇重估儲備及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約為1,064,14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95,180,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61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1港元(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多間附屬公司在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情況下獲取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203,38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8,76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419,0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92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之抵押品或受限使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209,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4,520,000港元。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數目為1,144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7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52,840,000港元，去年則為142,140,000港元(經重列)。本集團設有周全及具競爭力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制度，以員工個別表現作考慮因素。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具吸引力之員工購股權計劃。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
- (2)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職能由全體董事履行。董事會集體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任何新董事的委任。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批准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